

# 昆明市财政局

---

##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回复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购买服务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发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请予审核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滇池沉积物有机质来源解析研究沉积物有机质生物标志物测定研究政府购买计划的函》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请予审核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政府购买计划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根据课题验收通知，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滇池沉积物有机质来源解析研究沉积物有机质生物标志物测定研究”所需资金 14 万元，从结余课题经费中安排。

根据财政拨款凭单，“滇池流域水质目标管理和总量控制优化方案研究（第二期）”所需资金 30 万元，“滇池流域降雨与河道及沿湖截污管道调控研究”所需资金 19.4 万元，共计 49.4 万元，从财政返还成本性支出中安排。

二、实施中涉及的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事项，请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15 号）、《昆

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昆财综〔2020〕9号)等规定执行。

此函。



2022年9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白佳 63526823)